格式化: 章節起始處: 接續本頁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113 學年度第 42 學期 第 42 次系教評會議 紀錄 紀錄

壹、時間:1134年 0805 月 2607 日 (星期一三) 干中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: RE014 會議室

參、主席:吳羽婷主任 紀錄:林恭正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:如簽到名冊。

伍、主席報告:

1. 自即日起至本 (113) 年 11 月 1 日 (星期五) 止,受理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授休假研究案。

已執行/發生事件:

陸、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:

提	案由	決議/交辦事項	執行情形
案			
_	案由:為辦理 113 學年度本系「專任 教師」及「助教」評鑑作業,提 請討論。 說明: 一、依人事室通知辦理。 二、參與 113 學年度本系「專任教師」 評鑑作業有陳美惠教授、吳幸如 與楊智凱 2 位助理教授及林恭正 助教。 三、本次「專任教師」受評鑑期間採計 自 110、111 及 112 學年度資料, 檢附陳美惠教授、吳幸如與楊智 凱 2 位助理教授教學(A 表)、研究 (含產學合作)(B 表)及輔導與服務 (C表)評鑑基準表 (如附件 1)。 四、本次「助教」受評鑑期間採計自	照案通過。113、114 學年度本系 專任教師計有范貴 珠、陳美惠與陳建璋 等3位教授 2位副教 授、魏浚紘與楊智凱 等2位助理教授及林 恭正助教。共計8位 教師續聘兩年。	已提送農學院
	110、111 及 112 學年度資料,檢 附助教評鑑計分表(如附件 2)。案		

格式化: 靠左. 縮排: 左: 0.01 字元. 凸出: 2字元, 第一行: -2 字元, 間距 套用前: 0.5 行, 行距: 固定行高 12 點, 貼齊格線, 定位停駐點: 不在 28.17 字元

	由: 辦理本校 113、114 學年度 專任			
	教師與助教續聘作業,請 討論。		+	格式化: 縮排: 左: 0.01 字元, 第一行: 0 字元
	說明:		4	格式化: 縮排: 左: 0 公分, 第一行: 0 字元
	1.113、114 學年度辦理續聘兩年之專			
	任教師計有范貴珠、陳美惠與陳建璋			
	等 3 位教授,羅凱安與吳羽婷等 2 位			
	副教授,魏浚紘與楊智凱等 2 位助理			
	教授及林恭正助教。共計 8 位教師,續			
	聘名冊如(附件1)。			
<u>=</u>	案由:本系王志強教授休假研究期滿,	照案通過。	已提送農學	
_	已完成休假研究報告,提請審		院彙整。	
	<u>議。</u>			
	<u>說明:</u>			
	一、王志強教授休假研究自 113 年 8			
	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止休			
	假一學期;其休假研究報告題目			
	為「郡大溪流域地區野生動植物			
	資源研究」,休假研究報告請傳			
	<u> </u>			Lts D.H. else will law Lts side
	二、決議後提送院教評會議討論。		•>	格式化: 字型: 標楷體 格式化: 靠左, 縮排: 左: 0 公分, 凸出: 2 字元, 字元, 貼齊格線, 定位停駐點: 不在 28.17 字元
=	案由: 辦理本校 112 學年度專任教師	112 學年度專任教師	已提送農學	字元, 貼齊格線, 定位停駐點: 不在 28.17 字元 格式化: 縮排: 左: 0 公分, 凸出: 1 字元, 第一行
	與助教年資加薪(俸)事宜,請 討論。	與助教年資加薪如清 册,服案通過。	院彙整。	格式化: 縮排: 左: 0公分,第一行: 0字元
	說明:	刑 : 無条処理 **		
	1.檢附 112 學年度專任教師與助教年			
	資加薪核定清冊(如附件2)			
프	案由:本系 113 學年度擬聘農學院生	照案通過。	已提送農學	
	物資源博士班蔡文田、洪國翔、蔡正偉		院彙整。	
	及賴宜鈴4位教師為合聘教師案,提			
	請討論。			
	說明:			
	1.檢附本系 113 學年度擬聘合聘教師			
	應聘同意書(如附件3),聘期自113			
	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。			
	2. 如獲決議將提送院教評會複審。			

公分, 凸出: 2字元, 第一行: -2 站: 不在 28.17字元

四出: 1字元,第一行: -1字元 第一行: 0字元

四	案由:本系 113-1 學期擬聘請兼任教師	照案通過。	已提送農學
	(研究人員)案,提請 討論。		院彙整。
	說明:		
	1.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		4
	任及資格送審辦法辦理(如附件 1),謝		
	依達助理教授開授「地理資訊系統特		
	論與實習」(3學分/4小時、碩一、選		
	修), 黄雅莉助理教授開授「社區林業		
	實習」(1學分/2小時、四技二、選修)。		
	詹于萱講師開授「地理資訊系統實習」		
	(1學分/2小時、四技二、必修)。		
	2.擬聘兼任教師聘任作業流程圖,檢附		
	擬聘(兼任)教師申請表、教師個人基本		
	資料表及教師開授科目申請表各乙		
	份、授課意見調查表與畢業證書(如附		
	4-4) •		
T.	案由:112 學年度本校(A 類)專業教學	112 學年度本系推薦	已提送農學
11	特優教師推薦案、提請討論。	羅凱安老師參與(A	院彙整。
	說明:口頭說明,檢附本校教學績優教	類)專業教學特優教師	
	師獎勵要點(如附件5)	資格審議。	
	121		

格式化: 字型: (英文)Times New Roman

格式化表格

格式化: 縮排: 左: 0.01 字元, 第一行: 0 字元

格式化:縮排:左:0公分,第一行:0字元

柒、討論事項:

提案一: 提案單位:森林系

案由:113 學年度本校(A 類)專業教學特優教師推薦案,提請討論。推查 選本系 113 學年度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副教授以上專任教

師代表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口頭說明,檢附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(如附件1)

1.推選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 2 人擔任教評委員。

2. 如獲決議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
決議: 113 學年度本系推薦陳美惠老師參與(A 類)專業教學特優教師 資格審議。本系 113 學年度推選范貴珠與陳美惠 2 位教授為農 學院教師評審委員。

執行情形:

提案二: 提案單位:森林系

案由:本系 114-1 學期擬聘請兼任教師(研究人員)案,提請 討論。 說明:

1.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辦理(如附件 1), 黃雅莉助理教授開授「社區林業實習」(1 學分/2 小時、四技二、 選修)。詹于萱講師開授「地理資訊系統實習」(1 學分/2 小時、四 技二、必修)與「森林測量測計學實習」(1 學分/2 小時、四 必修)。

2.擬聘兼任教師聘任作業流程圖,檢附擬聘(兼任)教師申請表、教師 個人基本資料表及教師開授科目申請表各乙份、授課意見調查表 與畢業證書(如附件 2)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

提案三: 提案單位:森林系

案由:本系范貴珠教授擬申請 114-2 學期教授休假研究,提請討論。

格式化: 縮排: 左: 0 公分, 凸出: 2.36 字元, 第一行: -2.36 字元

格式化:縮排:左:0公分,凸出:3字元,第一行:-3字元

格式化

格式化: 縮排: 左: 0公分, 第一行: 0字元

格式化: 縮排: 左: 0 公分, 凸出: 1 字元, 第一行: -1 字元

格式化: 縮排: 左: 0公分, 凸出: 1字元, 第一行: -1字元 **格式化:** 縮排: 左: 0公分, 凸出: 3字元, 第一行: -3字元

格式化: 縮排: 左: 0 公分, 凸出: 3 字元, 第一行: -3 字元 **格式化:** 字型: (符號) 標楷體

格式化: 縮排: 左: 0公分, 凸出: 1字元, 第一行: -1字元

說明:

1.請參考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(如附 3)、教授休假研究申請單(如附 件 4) 及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書(如附件 5)。

2.范老師自98年8月起擔任教授年資已達16.6年,第1次休假為105學年度第1學期,第2次休假為107學年度第2學期,第3次休假為111學年度第2學期,符合本校教授休假辦法之年資規定,擬申請自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休假一學期;其休假研究題目為「澎湖青螺國家級濕地復育紅樹林海茄苓(Avicennia marina)之分布、族群結構、地上部生物量及碳儲存量研究」。

3.休假研究計畫書請傳閱(如附件 5)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

提案二: 提案單位:森林系

案由:113.學年度本系專任教師助理教授魏浚紘老師申請教師升等案· 提請討論。

説明:

1.魏浚紘老師於本系任職助理教授達 5.5 <u>年</u>年(108.02.01~113.07.31)。 時間,已達提出升等副教授之規定標準。

- 2.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,得以專門著作送審。 以專門·著作申請升等者採積點制,並須符合下列標準:
- (一)申請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著作者,其發表學術期刊論文 篇數(含代表著作)中至少 1 篇為 SCIE (SCI)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、 SCOPUS、ESCI 或 THCI (THCI Core)學術期刊(含已接受)刊登。有關 研究著作篇數或技術報告、作品件數及積點規定如下: 1.講師升助理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4 篇(件)、且積點須達 7.0 以上。 2.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5 篇(件)、且積點須達 8.0 以上。 3.副教授升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6 篇(件)、且積點須達 10.0 以上。
- (二)積點計算方式:1.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 1.0 點。2. 國內外學術期刊屬 SCIE (SCI)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、 SCOPUS、 ESCI 或 THCI (THCI Core)者每篇 3.0 點, 若該刊物之權, 重因數 (impact factor、簡稱 IF)大於 3.0 點者,以該 IF 計點。不屬前,列 具審稿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,每篇 1.5 點。IF 依最新版本為計點

格式化: 縮排: 左: 0公分, 凸出: 5字元, 第一行: -5字元

格式化: 縮排: 左: 0 公分, 凸出: 0.5 字元, 第一行: -0.5 字元

基 準。若最新版本無 IF,則以發表當年度為計點基準。3.學術期 刊中之譯文、讀書報告(含 review)、考察報告及其它非在期刊上之 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。4.國內及兩岸研討會張貼論文(poster) 每篇 0.1 點;宣讀論文(oral)全文 每篇 0.5 點、只有摘要每篇 0.2 點,至多採計 2.0 點。(須檢附研討 會手冊封面、議程、張貼或宣 讀論文全文或摘要、發表證明、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)。5.國際研 計會(以外文為限)張貼論文(poster)每篇 0.2 點;宣讀論文(oral) 全 文每篇-1.0 點、只有摘要每篇-0.5 點,至多採計-3.0 點。(須檢附 研討會手冊封面、議程、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、發表證明、 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)。6.專門著作(不含期刊論文)、作品、成就證 明或技術報告每篇(件)最高 3 採 1.0 點,至多採計 3.0 點。7.獲 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發明專利或技術轉移者,每項最高採計 3.0 點。新型專利或設計(新式樣)專利,每項最高採計 0.5 點。計點依 貢 獻度分配採計。8.學術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專門著作(不含 期刊論文)、作品、成 就證明、技術報告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 共同作者,計點以總人 數除之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二人(含)以上 者, 計點以人數除之。

3.檢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(如附件 1)、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(如附件 2)與本系「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(如附件 3) -與之作業規定,申請升等副教授資格。

4.魏浚紘老師提出升等副教授的資料,含A、B、C、D表(如附件4), - 請各教評委員審閱。

5.決議後提送農學院複審

決議:

- 1. 出席委員由吳羽婷副教授兼系主任為魏浚紘老師申請副教授升等 案審查會議主席;另加范貴珠、陳美惠、王志強、蔡文田、洪國翔 與蔡正偉等 6 位教授及羅凱安與賴宜鈴 2 位副教授,計共有 9 位委 員參與審查。
- 2. 魏浚紘老師之研究著作,其發表學術期刊(含已接受)刊登已達至少 1 篇為 EI 學術期刊刊登,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5 篇(件),且積點須達 8.0 以上,符合達到升等副教授資格。
- 3. 國內及兩岸研討會張點論文(poster)每篇 0.1 點;宣讀論文(oral)全文 每篇 0.5 點、只有摘要每篇 0.2 點,至多採計 2.0 點,故其升等專業研究成果積點表內學術研討會積點 2.185 點修改為 2 點,總計由 12.515 點更改為 12.33 點。

格式化: 縮排: 左: 0 公分, 凸出: 4.05 字元, 第一行: -4.05 字元

4. 依第四條第(三)項第 3 款送審人需提供審稿過程之完整記錄作為 實質審查的參考-故請送審人魏浚紘老師需補附上述資料供審查。

- 5. 研究項目考核評分維持自評分數不變。
- 6. 教學項目考核評分維持自評分數不變。
- 7. 輔導服務考核評分維持自評分數不變。
- 8. 提送農學院複審。

執行情形:

111 本一。

提案單位:森林系

案由:113 學年度本系專任教師副教授吳羽婷老師申請教師升等案· 提請討論。

説明:

- 1. 吳羽婷老師於本系任職副教授達 5 年 (108.08.01~113.07.31)時間,已 達提出升等教授之標準。
- 2.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,得以專門著作送審。 以專門 著作申請升等者採積點制,並須符合下列標準:
- (一)申請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著作者,其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篇數(含代表著作)中至少 1 篇為 SCIE (SCI) SSCI TSSCI EI A&HCI、SCOPUS、ESCI 或 THCI (THCI Core)學術期刊(含已接受)刊登。有關 研究著作篇數或技術報告、作品件數及積點規定如下: 1.講師升助理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4 篇(件),且積點須達 7.0 以上。 2.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5 篇(件),且積點須達 8.0 以上。 3.副教授升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6 篇(件),且積點須達 10.0 以上。-
- (二)積點計算方式;1.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 1.0 點。2. 國內外學術期刊屬 SCIE (SCI)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、SCOPUS、 ESCI 或 THCI (THCI Core)者每篇 3.0 點,若該刊物之權 重因數 (impact factor,簡稱 IF)大於 3.0 點者,以該 IF 計點。不屬前 列 具審稿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,每篇 1.5 點。IF 依最新版本為計點 基 準。若最新版本無 IF、則以發表當年度為計點基準。3.學術期 刊中之譯文、讀書報告(含 review)、考察報告及其它非在期 刊上之 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。4.國內及兩岸研討會張貼論文(poster) 每篇 0.1 點;宣讀論文(oral)全文 每篇 0.5 點、只有摘要每篇 0.2

格式化: 縮排: 左: 0公分,第一行: 0字元

點,至多採計 2.0 點。(須檢附研討 會手冊封面、議程、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、發表證明、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)。5.國際研討會(以外文為限)張貼論文(poster)每篇 0.2 點;宣讀論文(oral) 全文每篇 1.0 點、只有摘要每篇 0.5 點,至多採計 3.0 點。(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、議程、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、發表證明、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)。6.專門著作(不含期刊論文)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每篇(件)最高 3 採 1.0 點,至多採計 3.0 點。7.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發明專利或技術轉移者,每項最高採計 3.0 點。7.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發明專利或技術轉移者,每項最高採計 3.0 點。新型專利或設計(新式樣)專利,每項最高採計 0.5 點。計點依頁 獻度分配採計。8.學術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專門著作(不含期刊論文)、作品、成 就證明、技術報告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共同作者、計點以總人、數除之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二人(含)以上者、計點以人數除之。

- 3.檢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(如附件 5)、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(如附件 6)與本系「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(如附件 7) 與之作業規定、申請升等教授資格。
- 4. 贝羽婷老師提出升等教授的資料,含A、B、C、D表(如附件8), 請各教評委員審閱。
- 5.決議後提送農學院複審。

決議:

- 1. 出席委員中推選王志強教授代理擔任此次副教授吳羽婷老師申請 教授升等案審查會議主席<u>;連同</u>,另加范貴珠、陳美惠、蔡文田、 洪國翔與蔡正偉等計共有6位教授參與審查。
- 2. 吳羽婷老師之研究著作,其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篇數(含代表著作) 已達至少1篇為 SCI 學術期刊接受刊登,並超過 10 點與 6 篇以上, 已符合達到升等教授資格。
- 3.國內及兩岸研討會張貼論文(poster)每篇 0.1 點;宣讀論文(oral)全文 每篇 0.5 點,只有摘要每篇 0.2 點,至多採計 2.0 點,故其升等專業研究成果積點表內之學術研討會積點由 2.4 點修改為 2 點,總計由 43.12 點(應 41.12 點)更改為 40.72 點。
- 4. 依第四條第(三)項第 3 款送審人需提供審稿過程之完整記錄作為 實質審查的參考-故請送審人吳羽婷老師需補附上述資料供審查。
- 5. 研究項目考核評分維持自評分數不變。
- 6. 教學項目考核評分維持自評分數不變。
- 7. 輔導服務考核評分維持自評分數不變。

8. 提送農學院複審。

執行情形:

臨時提案:

提案一: 提案單位:森林系

案由:<u>本校循環材料研究中心擬本系王志強教授為合聘研究員,提請</u>

討論。

說明:<u>為增進循環材料研究中心之研究量能及業務多樣化,循環材</u>

料研究中心擬本系王志強教授為該中心之合聘研究員,

決議:<u>同意。</u> 執行情形: **格式化:** 縮排: 左: 0 公分, 凸出: 3.03 字元, 第一行: -3.03 字元